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国资委要求所出资企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的股东，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

一、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市国资委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各直管企业不减持所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三、继续支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要求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督促所控股上市公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

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做好沟通解释和情绪安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请广大投资者不要听信谣言，不盲目跟风，具体

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